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告编号:2025-055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川股份	股票代码	0024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慧敏	缪斌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电话	0510-81629928	0510-81629928
电子信箱	bcc@bcchem.com	bcc@bcche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09,649,467.11	2,635,468,585.05	1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924,952.19	101,853,341.58	−4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890,127.20	77,911,487.96	−3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9,816,093.99	302,732,210.76	1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4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5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5.32%	−2.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57,741,129.78	11,660,634,839.43	1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01,075,083.24	1,981,076,832.04	1.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6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铁江	境内自然人	14.19%	84,330,000.00	63,247,500.00	质押	36,397,500.00
惠宇	境内自然人	3.61%	21,439,924.00	0.00	不适用	0.00
郑江	境内自然人	2.61%	15,498,303.00	11,623,727.00	不适用	0.00
王亚娟	境内自然人	1.35%	8,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8%	2,844,120.00	0.00	不适用	0.00
孙彬	境内自然人	0.42%	2,510,1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昌会	境内自然人	0.37%	2,169,500.00	0.00	不适用	0.00
林浩璇	境内自然人	0.34%	2,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东辉	境内自然人	0.30%	1,772,500.00	0.00	不适用	0.00
邵志明	境内自然人	0.28%	1,646,2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郑铁江先生与王亚娟女士为夫妻关系,郑铁江先生与郑江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公司股东李昌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94,5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675,000股,合计持有2,169,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百川转2	127075	2022年10月19日	2028年10月18日	96,676.45	1.00%1

注:1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2.77%	80.2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88	2.79

三、重要事项

1、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发布了《关于募投项目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万吨石墨负极材料(8万吨石墨化)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扩大了公司生产规模,有利于公司形成规模优势、产业链优势和成本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

2、"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发布了《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8元/股调整为8.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4月30日起开始生效。

3、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2元/股向下修正为7.5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号)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了97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7,800.00万元。2022年10月25日本公司收到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汇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款978,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4,500,000.00元(含增值税)及持续督导费5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合计人民币963,000,000.00元,已存入本公司开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西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3000685013000237885)。另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453,400.00元(含增值税),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959,371.73元,持续督导费用500,000.00元(含增值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05,971.73元。

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苏公W[2022]B13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78,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5,994,028.27
募集资金净额	962,005,971.73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854,421,505.55
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832,840,616.73
2025年1-6月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1,580,888.82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5,171.62
加:累计现金管理收益	349,410.95
加:累计利息收入	2,760,980.77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689,686.28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和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材料")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022年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人、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022年10月,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南通百川、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南通百川、宁夏新材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公司、南通百川、宁夏新材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的时间、与多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西支行	393000685013000237885	962,005,971.43	45,357.43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8110501013202071258		299,080.05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天鹅湖支行	691040100100031832		4,531,396.12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	641301104013000602059		25,813,852.68	活期
合计			30,689,686.28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8,000万元。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余额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5年半年度,公司未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零。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零。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负极材料(8万吨石墨化)项目"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整体进度不及预期。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宗地内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完工周期长于预期;另一方面,项目建设期间公司进行了工艺改进,导致建设进度有所延后。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年产3万吨负极材料(8万吨石墨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4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200.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8.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442.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万吨负极材料(8万吨石墨化)项目	否	96,200.60	96,200.60	2,158.09	85,442.15	88.82	2025年3月	−997.54	否	否		
合计		96,200.60	96,200.60	2,158.09	85,442.1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负极材料(8万吨石墨化)项目"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整体进度不及预期。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宗地内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完工周期长于预期;另一方面,项目建设期间公司进行了工艺改进,导致建设进度有所延后。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年产3万吨负极材料(8万吨石墨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4月。2025年4月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重点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江阴市百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03957247X1。公司为变更前的活动,公司为变更前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江阴市百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03957247X1。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593,165,169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93,165,169股,均为普通A股。
7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8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9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0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1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2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3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5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6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7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8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持有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删除】
20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1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及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的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可以要求相关责任人予以赔偿,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由于董事、总经理未能勤勉尽责,未及时、有效制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导致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董事、总经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删除】
22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要求。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做出承诺的规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3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